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3〕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双庆矿业有限公司双庆煤矿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双庆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双庆矿业有限公司双庆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达州双庆矿业有限公司双庆煤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地面生产生活设施位于通川区复兴镇，井田范围涉及通川区复兴镇和达川区大堰镇，属通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的独立扩能矿井。本工程为改扩建，生产规模由 15 万 t/a 扩建至 30 万 t/a，井田面积 3.177km²，由 41 个拐点坐标圈定，限采标高为+600～±0m，批准开采 K₂₄、K₂₁、K₁₄、K₁₃、K₁₂、K₁₁、K₅ 和 K₄ 煤层，矿井服务年限 6.1 年，属低瓦斯矿井。矿区分为东、西翼开采，划分 5 个采区，其中东翼划分一个水平 (+200m 水平)，4 个采区；西翼划分一个

水平 (+200m 水平), 1 个采区。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方式和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利用原有的办公楼、工业场地、机修车间等生产设施, 沿用原主平硐、三号窿回风平硐、龙洞门安全平硐等 6 个井筒, 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采掘工艺和运输方式, 扩刷井下巷道及采煤工作面, 改建原煤堆棚、矸石转运场和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等; 新增瓦斯抽采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矿区不设洗煤设施, 原煤洗选委托其他洗选厂进行。项目总投资 4407.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96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 符合通川区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布设施工场地, 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 严禁施

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表土临时堆放点周边加强挡护措施，上方加强覆盖，临时堆放的弃土应及时外运填埋。施工场地实施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冲洗运输通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矿井涌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锰砂过滤+消毒”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矿井生产、防尘、绿化等，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且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mg/L。食堂废水、洗浴废水、洗衣房废水等单独收集，经新增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达《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地面生产、防尘和绿化；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粪污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开采过程中加强对粉尘的收集处理，采掘工作面、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等位置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掘进采取湿式作业；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回风巷中设置净化水幕，装煤点下风侧设置风流净化水幕；掘进采取湿式作业，清扫巷道，矿井建立完善的防尘洒水系统。设置封闭式矸石转运场和原煤堆棚，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各装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及时清扫场内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

6、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煤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送矸石转运堆场暂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矿井涌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掏干化后外售。废金属、废零件集中收集外售；废木料由木材加工厂回收处置；废锂电池、废矿灯由专业机构或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严禁乱倒乱弃。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矿井涌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油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染。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严格操作。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开采区边界、

公路压覆区以及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办理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1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四川铁山国家森林公园保留双庆煤矿 20 条地下巷道的批复》(川林护函〔2022〕754 号) 相关要求，保留的 20 条地下巷道仅用于地下通风和运输，不得随意扩大规模或改变使用功能，严禁利用保留的地下巷道进行开矿采矿活动。

12、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3、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4、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